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88-1 (2010年5月)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上市申請人 母公司 – 甲公司的母公司，為甲公司的關連人士
事宜	是否容許一項年期超出三年並將年度上限訂於甲公司總收入某個百分比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14A.35(1)及(2)條
議決	聯交所豁免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及(2)條，條件是甲公司須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另董事及保薦人須確認交易對甲公司及股東整體公平合理

實況摘要

1. 地方政府向甲公司授出 20 年的經營許可證。甲公司申請上市時，許可證餘下的有效期超過 10 年。
2. 甲公司擬繼續與母公司就無限期使用若干商標名稱及知識產權訂立許可證協議，根據甲公司的總收入按月繳付專營權費。
3. 甲公司認為該等商標名稱及其他知識產權對其業務至關重要，訂立有關無限期使用該等權利的保證協議可確保業務穩定。甲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
4. 甲公司表示會重新整理許可證協議的條款，以符合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條件。

考慮事宜

5. 是否容許一項年期超出三年並將年度上限訂於甲公司總收入某個百分比的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6. 《上市規則》第14A.42條規定，聯交所可考慮就以下交易給予豁免：

...

- (3) 在新申請人就特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提出申請，豁免遵守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聯交所不會給予任何一般性質的豁免。申請人的保薦人須在上市文件中表明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申請人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所進行的交易，而有關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此外，上市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的規定。

7. 《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發行人擬進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時，必須：

- (1) 與關連人士就每項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列出須付款項的計算基準。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除特別情況外，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特別情況」僅指合約年期因交易性質所限而必須超過三年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將需解釋為何須較長的協議期限，並確認有關合約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合約的一般處理方法；
- (2) 就每項關連交易訂立一個最高全年總額（「上限」），而發行人必須披露其計算基準。此全年上限必須以幣值來表示，而非以所佔發行人全年收益的某個百分比來明示；有關百分比是按其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帳目或（如編備有綜合帳目）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綜合帳目計算出來。發行人釐定上限時，必須參照根據其已發表資料中確定出來的以往交易及數據。如發行人以往不曾有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並披露假設的詳情；

註：參照全年收益及其他基準可能有助釐定有關上限的幣值。

分析

持續關連交易超過 3 年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可超過三年，關鍵在於發行人及其保薦人須解釋為何有關情況需要更長期限。
9. 在2004年修訂《上市規則》而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一般須以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限及若干金額為限之前，聯交所一直容許以上市申請人收入或銷售成本的某個百分比作為年度上限。見個案1的例子。

個案1

10. 2002年，聯交所向一家為機場營運商的新發行人給予豁免，有關交易涉及該新發行人使用母公司擁有的跑道20年，金額上限定於發行人收入一個固定百分比。
11. 2004年《上市規則》修訂後，仍有發行人就使用母公司知識產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而所涉年期遠超過3年甚至為無限期。以下是兩個例子。

個案 2

12. 發行人從事金融服務業。使用其母公司所擁有品牌名稱的許可證協議的條款如下：
 - a. 免專營權費；
 - b. 無限期；
 - c. 僅可由母公司在其不再為發行人控股公司的情況下終止；若違反協議或清盤，則可由任何一方終止。

個案 3

13. 發行人為資訊技術軟件及服務供應商。有關持續使用母公司品牌名稱的許可協議的條款如下：
 - a. 初步為期10年，發行人可酌情再續期10年；
 - b. 免專營權費；及

- c. 若控制權有變，母公司會繼續進行協議3年，年費固定為發行人收入某個百分比又或一固定款額，以較高者為準。3年期滿後，許可費為國際認可品牌顧問釐定的公平市值。
14. 由於個案2及個案3的許可協議均免專營權費，因此可應用最低豁免水平的規定，毋須取得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幣值上限規定

15. 2007年，市場要求聯交所豁免油氣業務發行人遵守自2004年起生效的幣值上限規定，理由是油氣商品價格波動，有關上限唯恐不足以應付日常業務所需。聯交所同意豁免該等發行人遵守幣值上限規定，條件是以固定預計交易總量的方式披露年度上限，附以年度上限與各商品價格之間關係的敏感度分析，以及商品價格（為公開資料）的轉變會如何影響關連交易的價值。
16. 考慮過多個先例，聯交所認為甲公司將專營權費與總收入連繫過久未必符合其最佳利益。

議決

17. 聯交所豁免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及(2)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條件是：
- a. 儘管甲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許可證協議仍然為無限期安排，甲公司所獲豁免將有固定期限及會在其從地方政府取得的許可證餘下期限結束時同時屆滿。豁免期滿後，許可證協議僅會經甲公司批准後方繼續。甲公司其後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或取得新豁免；
 - b. 母公司如欲終止其獲授知識產權的首合約，須獲甲公司事先同意。身兼母公司董事的甲公司董事不得就任何同意終止首合約的決議案投票；
 - c. 招股章程須清楚披露營業紀錄期及以後的專營權費計算基準；甲公司亦須於往後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披露專營權費的計算及相關金額；
 - d. 計算總收入的基準如有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批准；
 - e. 以甲公司總收入某個百分比來表示年度上限的釐定方法須經獨立評估代理按市場上相若情況審閱；

- f.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許可證協議的長期限及非幣值年度上限對甲公司及股東整體公平合理；
- g. 保薦人於招股章程確認：
 - (i) 許可證協議的非幣值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ii) 與許可證協議性質相同的協議按一般業界慣例均為期限長，而設定初步固定限期亦為一般商業慣例，以維持甲公司的業務穩定；
 - (iii) 許可證協議的條款為甲公司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所訂立，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亦為業界一貫處理方法。